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人文教育德順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9年10月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提升學生人文素養、鼓勵學生熱心公益、服務助人，落實人文教育之推動，特設置「人文教育德順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獎學金來源：德順行善會吳烈明先生捐贈專款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本院日間學制在學學生。
- 四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1萬元，每年獎助大學部學生2名、研究所學生2名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者須符合以下之條件：
 - (一) 成績優良且歷年成績平均GPA在3以上者。
 - (二) 參與人文學習相關活動有具體證明者。
 - (三) 熱心公益、服務助人有具體事蹟且獲師長或受服務者等之推薦。
 - (四) 優先考量當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獲領本校五育獎學金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依照本院公告時間辦理。
 - (二) 申請程序：申請書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簽註推薦意見後，送交所屬系所辦公室受理。
 - (三) 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表一份。
 2. 在學證明書一份。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 4. 本院人文學習護照影本或人文素養活動學習相關證明。
 5. 熱心公益、服務助人等具體事蹟內容說明。(格式不限)

七、審查程序與標準：

(一) 審查程序：

系所依審查標準完成推薦順序後，送交本院院長核定名單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符合申請條件者，依下列情況擇優錄取：

1. 人文素養活動參與情形。
2. 熱心公益、服務助人具體事蹟。
3. 受推薦情形。
4. 學業成績表現。
5. 家境清寒者。

八、審查結果與獎學金頒發：每年11月底前由本院公布獲獎名單並頒發獎學金

九、本獎學金運用方式：本獎學金來源為捐款，捐款捐至本校並指定用途為「管理學院人文教育德順獎學金」，由本院負責保管，並依本辦法執行本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查及頒發。本獎學金之金額及名額，必要時得由本院召開院主管會議調整之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人文教育德順獎學金

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學 號	
連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 信 箱	
所屬系所 年 級	就讀系所： 就讀年級：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在學證明書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本院人文學習護照影本或人文素養活動學習相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五) 熱心公益、服務助人等具體事蹟內容說明。(格式不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六) 清寒證明。 以上文件一至五為必繳，請依順序裝訂。		
聲 明	本人 _____，_____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獲領本校五育獎學金者，不在此限)。 申請人簽名：		
導 師 (指導教授) 推薦意見	推薦意見： 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：		
系 所 推薦意見	系所主管簽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，推薦順序第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推薦	
院長核定	院長簽章：		